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景兴纸业	股票代码	002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洁青	吴艳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电话	0573-85969328	0573-85969328	
电子信箱	yaojq0518@126.com	wyf22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74,542,304.57	2,709,476,237.09	2,709,476,237.09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03,873.52	32,699,678.39	32,699,678.39	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18,899.10	17,748,603.52	19,251,861.48	8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212,237.68	84,140,928.71	84,140,928.71	-18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59%	0.5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72,795,515.38	8,182,884,479.59	8,182,884,479.5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0,966,418.84	5,573,730,177.97	5,573,730,177.97	0.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说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其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政府补助中包括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3,257.96 元,该补助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在该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本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此,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 1,503,257.96 应列报为经常性损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4.92%	178,200,000	133,650,00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4.93%	58,888,800	0	不适用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50%	6,001,300	0	不适用	0
于卫国	境内自然人	0.41%	4,867,959	0	不适用	0
张继华	境内自然人	0.39%	4,700,000	0	不适用	0
林士	境内自然人	0.39%	4,672,383	0	不适用	0
王俊	境内自然人	0.37%	4,449,100	0	不适用	0
车舸	境内自然	0.34%	4,100,000	0	不适用	0

	人					
李钊汐	境内自然人	0.34%	4,100,000	0	不适用	0
余琦	境内自然人	0.31%	3,690,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泽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88,8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0 股，合计持有 58,888,800 股；公司股东肖碧虹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1,300 股，合计持有 6,001,300 股；公司股东于卫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4,200 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43,759 股，合计持有 4,867,959 股；公司股东张继华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0,000 股，合计持有 4,700,000 股；公司股东林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72,383 股，合计持有 4,672,383 股；公司股东王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15,0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4,100 股，合计持有 4,449,100 股；公司股东车舸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0,000 股，合计持有 4,100,000 股；公司股东李钊汐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0,000 股，合计持有 4,100,000 股；公司股东余琦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90,698 股，合计持有 3,690,69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景兴纸业	景兴转债	128130	2020 年 08 月	2026 年 08 月	99,856.5	1.5%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 公司债券			31 日	30 日		
-----------------------------	--	--	------	------	--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55%	31.82%
流动比率	2.81	2.23
速动比率	2.04	1.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39	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1.89	1,925.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68	8.56
利息保障倍数	2.19	1.0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5	8.21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在 2024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持续展现出复苏和向好的趋势，整体运行保持稳定。然而，鉴于当前国际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国内有效需求的持续不足，经济复苏的基础尚需进一步加强。公司所在的造纸行业依旧面临新产能的加入、零关税进口纸张的竞争压力以及市场需求疲软、产品提价能力有限的挑战。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包装用纸的销量约为 7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约 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0.14 亿，尽管销量有所增长，但受到价格下降的影响，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23%，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使得工业包装用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27%，达到了 8.45%。

公司的纸箱纸板业务在报告期内的产销规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91 亿，虽销量与上年同期持平，但受价格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了 9.06%。由于售价下降的幅度超过了成本下降的幅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25%。

景兴控股（马）公司在去年 10 月开始投产，除了供应公司内部使用外，销售部门也积极拓展外部市场，进行对外销售。由于再生浆板产品是市场新推出，市场开拓和客户试用均需要一定时间，报告期内，景兴控股（马）公司根据前期试用和采购客户反馈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指标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再生浆板产品对外销售量为 2.86 万吨，公司内部也利用优质自产再生浆板的原料优势，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品质，报告期内自用量约为 12.96 万吨。由于景兴控股（马）公司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和工艺调整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销售仍旧以原纸销售为主，销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在成品纸方面，适当调减了盈利能力较差的订单。在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实现了 3.64 亿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95%。得益于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订单的调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3.09%。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26.7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0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7.60%，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3.22%。

报告期内，公司还有以下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4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1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02%，最高成交价为 2.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0 元。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 29,606,418.00 元。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2023 年 10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整合公司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景兴板纸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吸收合并景兴板纸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景兴板纸公司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4、经平湖景包公司股东会决定，为解决该公司业务受注册资本较小的影响，提高该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平湖景包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